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107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共計 16 項，然針對待改善事項之追蹤、檢討及改善，僅見 109 年 1 月 13 日與 109 年 7 月 10 日 2 次之校務評鑑自我改善結果會議，其後不見較持續、系統、具體及整體且全面性之追蹤、檢討及改善的品保機制。(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p> <p>一、依據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附件1-1-1)，本校針對委員意見召開會議追蹤自我改善項目(會議紀錄如附件1-1-2)，後續追蹤階段於109年8月提交並上傳「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俾供評鑑委員進行書面檢核，後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函文本校各項目之自我改善成果檢核通過(附件1-1-3)。</p> <p>二、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之後續改善及追蹤管考，分為業務型項目及非屬業務型項目，屬業務型項目透過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制度，達到自我改善；非屬業務型項目，則納入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追蹤控管，分述如下：</p> <p>(一)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若屬業務型項目，分別於108、109及111年藉由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手段，進行該項業務之稽核，如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之後續追蹤與輔導、增設調</p>	<p>附件 1-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p14)</p> <p>附件 1-1-2 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會議紀錄</p> <p>附件 1-1-3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認可結果「通過」項目之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p> <p>附件 1-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稽核時間 108 年)</p> <p>附件 1-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稽核時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學習預警心理輔導追蹤處理作業、職工申訴作業、畢業生流向追蹤暨雇主滿意度調查輔導機制…等及提出改善建議，受稽單位依其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並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附件 1-1-4~1-1-6)。</p> <p>(二)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若非屬業務型項目，如加強產學合作、學生學習成效…等，結合校務發展，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9~118 年度》」內容(附件 1-1-7)，並隨其逐年進行年度追蹤考核，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9~118 年度》」於 111 年 2 月啟動規劃撰寫作業，3 月辦理計畫書撰寫說明會討論計畫書架構與內容，並將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改善事項融入計畫書中，且透過 5 月至 10 月期間 3 次進度會議之召開聚焦調整內容與管控進度，於 10 月完成計畫書草稿內容，經行政流程(附件 1-1-8)提案討論後，於 112 年 1 月定稿並公開發布。 2. 本校於中長程計畫書第五章節訂有考核機制，針對各策略目標設定達成之期程及查核重點，每年由各執行單位針對預定之查核點進行審視，了解目標達成情形並落實單位自我檢核(附件 1-1-9)，並將檢核結果回饋於計畫書內容(附件 1-1- 	<p>109 年)</p> <p>附件 1-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稽核時間 111 年)</p> <p>附件 1-1-7 第二週期追蹤項目與中長程計畫書內容對應表</p> <p>附件 1-1-8 本校中長程計畫書撰寫作業流程圖</p> <p>附件 1-1-9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施行成效檢核書函</p> <p>附件 1-1-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p> <p>附件 1-1-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p> <p>附件 1-1-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p> <p>附件 1-1-13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考核機制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10~12)。另本校以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精神，針對計畫書工作項目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作業(附件 1-1-13)，由一開始評估校務發展重點優先序、可行性及資源現況規劃計畫書具體實施策略，並由各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內容，之後依年度施行目標達成情形與對未來發展趨勢進行省思檢討，將結果回饋執行項目調整，透過管考與改善機制之循環過程，以期有效達成計畫預定目標與成效。</p> <p>三、此外，本校為健全組織層級與架構，在行政及學術組織調整上，依校務發展需求進行調整，近年調整情形如附件 1-1-14。</p> <p>綜上，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改善事項，除利用「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補強自我檢核功能外，亦將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改善事項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並由各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內容，以及持續、具體檢核年度整體性目標達成情形，且藉由追蹤改善、控管等機制，使其達成整體性預定目標之有效性，並建立系統性自我改善機制。</p>	<p>附件 1-1-14 行政及學術組織調整表</p>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雖已依規劃時程辦理 112 年度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作業，然針對校內外委員所提之意見與建議事項，</p>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以下為本校執行教學品保作業期間，針對校內外委員提出之建議，本校進行檢討、改善積極及後續追蹤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定」已明定需定期檢討改善措施</p>	<p>附件 1-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定 附件 1-2-2 國立彰化師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未見具體追蹤、檢討及改善機制。(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定」第七條之規定(如附件 1-2-1,原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作業規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以配合校務評鑑時程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與發展規劃,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p> <p>二、112 年各系所皆依照校內外委員意見,提出檢討及改善,並擬定改善計畫書</p> <p>(一)系所進行外部審查,據以修正系所品質保證報告書:各系所報告書初稿經系(所)務會議審議確認,接著進行 2~3 名外審作業流程。共有 34 個系所,外審委員共計提出 527 項建議事項。</p> <p>(二)教務處內部檢核會議,檢核是否依系所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於 8 月 8 日至 14 日完成校內行政初檢,檢視系所是否均已針對系級校外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回應,其中項目一、二、三均已提出回應之系所數共 27 個、7 個系所檢核結果為待補,事後均已完成交卷。 2. 34 個系所依據外審委員意見進行檢討,並修正其「系所品質保證報告書」。 <p>(三)教務處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審定委員會聘請校外委員審查,系所據以修改並擬定未來改善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系所品質保證審定委員會」評定結果,本校 112 年 32 個系所「全數通過」、2 個系所修正後通過。本次聘請 4 位委 	<p>大學 112 年推動系所教學品質保證流程圖</p> <p>附件 1-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年推動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執行時程</p> <p>附件 1-2-4 前一週期(111 年)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追蹤改善情形舉例一覽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員，審定委員共計提出 191 項綜合意見。</p> <p>2. 系所依校級審查意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並提交「系所品質保證報告書(修正版)暨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書」。</p> <p>三、112 年教學品保週期，將於 117 年完成改善計畫之具體追蹤：</p> <p>(一)本校教學品保流程圖、112 年度教學品保期程(如附件 1-2-2、1-2-3)，皆將後續執行追蹤列為重要一環。</p> <p>(二)本校已規劃於 117 年度請各系所完成 112 年教學品質保證之追蹤執行情形調查。系所依 112 年改善計畫書所列事項填覆 5 年以來辦理情形，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本處亦將透過「系所品質保證審定委員會」審查，評定追蹤情形之結果，期透過系級、校級持續追蹤檢核，精進教學品保機制，落實系所發展與改善之循環管考機制。茲將 117 年度規劃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7 年 3 月底前：發函至各系所協助完成教學品質保證之執行情形調查資料(執行單位：教務處) 2. 117 年 6 月底前：執行情形調查表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與修正(執行單位：34 個教學單位) 3. 117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確定之執行情形調查表至教務處備查(執行單位：34 個教學單位) 4. 117 年 8 月底前：召開「系所品質保證審定委員會」，評定確認各系所品質保證之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p>四、本校前一週期(107 年)，亦採用 PDCA 循環模式，</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完成 111 年系所改善計畫後續追蹤機制。</p> <p>本校 111 年度完成前一週期(107 年)教學品保改善計畫之進度追蹤，改善 501 件審查意見，改善率達 99%(剩餘 1%尚難立即改善，如獨立所增設大學部或跨領域大學部學程等，將視學校未來發展方向調整)，系所改善措施舉例如附件 1-2-4。</p>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校安事件共計 2,919 件,其中車禍及生活輔導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p> <p>本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有關校安事件數據擬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校安事件數據重複採計：</p> <p>本資料引用為本校校安人員執勤工作日誌，與宿舍值勤日誌，在校安事件統計中有重複計算，如車禍事件，若為住宿生，宿舍輔導員會通報一筆資料，後續值勤校安現場協助處理亦會通報一筆，且學生車禍返校後，系輔導校安皆會在為同一事件中的學生做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關懷，故皆為同一事件之學生，故在數字統計上有所誤差，感謝委員提醒，經核對校正後如附件 1-3-1 突發或危機狀況統計表紅字修正部分，爰修正為本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校安事件共計 2,729 件。</p> <p>二、車禍事件逐年增加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p> <p>(一)經檢視修正後 109~112 學年度車禍件數，車禍件數已逐漸趨緩。</p> <p>(二)交通事故發生背景：交通事故地點以彰化市區為最多，由於彰化市區為台灣早期發展市鎮，道路交錯，路幅狹小，車況複雜，再加上本校二校區處於上坡</p>	<p>附件 1-3-1 突發或危機狀況統計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路段，連接道路有大型彎道，為事故發生的重要背景因素。</p> <p>(三)交通事故發生熱點：事故熱點如寶山路與南郭路一段保四總隊路段，因直線後大坡度連續轉彎與多叉路路口，經常有同學騎車自摔情況，學校利用各種場合與媒體提醒同學行經時預先注意，並與轄區派出所結合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p> <p>(四)為針對交通事故發生類型為機車自摔之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學年度規劃主動在校屬機車停車場對機車輪胎胎紋深度不足 1.6mm 等 3 項安全設備進行體檢並提醒同學前往檢修，以減少山路天雨時輪胎抓地力不足肇生自摔事故，保障交通安全。 2. 為減低學生車禍事件，本校已於 110 年度敦請彰化縣政府公路局，協調彰化客運公車入校，往返進德校區與寶山校區，便利學生搭乘並減少學生騎乘機車。 3. 增設交通標誌與訊號燈：在校園周圍和主要交通路口增設清晰的交通標誌和訊號燈，以指引車輛和行人安全通行。 4. 爭取設立行人專用道：在彰化縣道安會報內提請在本校進德校區校園周圍和校內設立行人專用道，並使用顯眼的顏色和標示來提高行人的安全性。 <p>(五)加強教育宣導：加強交通安全之宣導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每年度於「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檢討如何降低兩校區學生車禍事件，並依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安全教育指引」，並合在地資源落實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以降低學生車禍事件。</p> <p>2. 於新生親師座談與新生系列活動、導師會議、班代會議、班會及相關活動中，配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週」系列教育活動，邀請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駕訓中心、監理站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含騎乘機車安全技能訓練)。</p> <p>3. 持續透過交通安全網頁及生輔組「Facebook」、「電子公告」、班代 Line 群組，提供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車禍案例、肇事分析等相關資訊，使學生瞭解常發生車禍原因，建立應有的預防認知。</p> <p>三、生活輔導案件增加為本校校安人員積極關懷學生之指標</p> <p>(一)本校校安人員在每一個學生事件後，皆會對該生實施關懷輔導，故在生活輔導項目及後續追蹤關懷項目其輔導紀錄皆會登錄在校安值勤工作日誌上，以利後續管制追蹤。</p> <p>(二)自 112 學年度起將輔導紀錄制度化，要求每位系輔導校安須將關懷輔導記錄及輔導過程，全面登錄於校安值勤工作日誌，以利後續監控與回訪，因而顯示案件數上升。而生活輔導項目較前幾年增加幅度上增，顯示本校校安人員克盡職守，竭力關懷學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雖成立「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發給獎勵金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然目前尚未訂定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鑑辦法，以檢視授課成效。(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包含全英語授課之定義、開課程序、獎勵措施及檢核成效機制，以評鑑標準之設計，由設立目的、實際設計、教學成果及品質改善等面向觀之，已符合「教學評鑑」之精神。再者，本校已訂有「教師評鑑辦法」，檢核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等各面向之品質，基於不增加教師教學負擔前提下，不再透過單一課程教學評鑑辦法審視全英語授課之成效。茲就相關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綜觀本校 110~112 學年度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情況，透過獎勵機制維持一定數量及品質：本校 110~112 學年度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分別開設 24、15、47 門課、獎勵金額為 428,500 元、119,900 元、408,000 元，詳細情形如附件 2-1-1。</p> <p>二、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包含全英語授課之定義、開課程序、獎勵措施及檢核成效機制，符合教學評鑑實施之精神：</p> <p>(一)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或教學建議，送相關課程委員會作為開課單位推動全英語授課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如附件 2-1-2。</p>	<p>附件 2-1-1 110~112 學年度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情形</p> <p>附件 2-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p> <p>附件 2-1-3 111~112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二)為檢視及評估受獎勵之全英語課程實施成效，其授課實施成果均需依上開規定，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其內容包含學生學習狀況說明、教師授課心得與建議等，並經由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評估。</p> <p>三、透過「教學意見問卷調查結果」亦可檢視全英語授課實施成效，已規劃具體納入獎勵辦法之中：</p> <p>(一)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對所修習課程之意見，以提高教學品質，本校於每學期皆進行教學意見反映問卷調查。111~112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情形如附件 2-1-3。</p> <p>(二)111 學年度全數課程(15 門)教學意見分數皆達 4 分以上、112 學年度 46 門課達 4 分以上、佔全數(47 門課)97.87%。</p> <p>四、定期公開全英語授課實施成果供各界檢驗，符合評鑑結果運用之模式</p> <p>(一)評鑑之目的，在掌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並適時運用評鑑結果，供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使用。</p> <p>(二)本校各學期定期將全英語授課之獎勵名單與實施成果，採資訊公開方式放置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https://acadaff.ncue.edu.tw/p/412-1002-2133.php?Lang=zh-tw)，供學生、教師及其他對本校推動全英語課程有興趣之人員檢視與參考，以符合評鑑結果運用之模式。</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要求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目前已有 28 個系所規定百分比（以 10%至 30%為主）、27 個系所由指導教授各別認定（皆訂於 10%至 30%以下）；另有部分學系比對比率高達 40%至 45%，部分學系之碩士在職專班並未實施原創性比對，作法與標準不一較不易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及指導。本校於 108~112 年受評期間，針對學位論文原創性比例確實未擬定統一標準，經評鑑委員建議，及本校評估校內大部分系所皆符合規定後，立即啟動修法程序，於 113 年修法通過，並自 114 年度起實施。</p> <p>一、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自 114 年度起已統一訂定標準(30%)</p> <p>為強化本校學位論文品質，經參考他校學位考試相關規範，並衡量本校各系所現行規定，本校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第 3 點第 6 項，明訂各系所論文原創性比對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應以不超過 30%為原則。另教育部業以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5829 號函備查在案。</p> <p>二、本校其他對於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控管措施</p> <p>本校訂有「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學術倫理管理辦法」、「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附件 3-1-1~3-1-4）等，以維護論文原創性、嚴謹性，相關說明如下：</p> <p>(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p> <p>1. 論文計畫審查機制：鼓勵各系所建立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適時檢核學生論文進度並導正其內容符</p>	<p>附件 3-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p> <p>附件 3-1-2 學術倫理管理辦法</p> <p>附件 3-1-3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p> <p>附件 3-1-4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合系所專業。</p> <p>2. 學生自我評鑑及檢核程序：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學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自我評鑑及檢核。</p> <p>3.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視：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同時須簽署「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p> <p>4. 遴聘學位考試委員符合規範：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如以非職級之教師或院士，於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為遴聘資格時，應有可依循之認定基準。</p> <p>(二)「學術倫理管理辦法」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明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要件、處理機制與流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定確認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p> <p>(三)「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1. 論文計畫審查機制：明訂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2.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明確規範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論文比對相關規定。</p>	